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5 月 20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【2021】0462 号《关于对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》（以下简称“《问询函》”）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：

依据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—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（以下简称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）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则的要求，经对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6.1 条的规定，请你公司从经营情况、财务数据等方面进一步补充披露下述信息。

1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提供贸易、工程及其他等产品或服务共确认了营业收入 6.8 亿元，占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62%，较上年同期增长 11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和必要性，相关业务收入是否与主营业务有关，是否具有持续性；（2）上述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，并与市场价格对比，说明是否具有公允性；（3）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独立性和资产完整性的影响；（4）结合新实施的收入准则及公司业务模式，说明相关会计处理、收入确认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2. 年报显示，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7.86 亿元，占年度销售总额 71.68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主要业务类型或产品，列示前五大客户的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名称、销售金额、期末应收款项、期后回款情况；（2）近三年主要业务或产品的前五名客户是否发生变化及变化的原因，并进一步分析公司销售集中度较高的原因，是否对主要客户存在重大依赖；（3）公司、实际控制人、

公司管理层与前述客户是否存在关联关系、资金往来或其他业务往来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3. 年报显示，吉安市高铁新区核心区“五指峰”建筑群组团中科创中心和总部经济大楼 EPC 项目本期确认收入 6293.58 万元，回款 75 万元；欢乐大世界一期入口区工程项目本期确认收入 1.05 亿元，回款 1600 万元，龙杰翡翠湾二期工程（北部 II 期-B）201903 项目本期确认收入 9154.64 万元，回款 3069 万元。上述项目回款较慢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上述项目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，是否为关联方；（2）结合合同条款，说明应收账款回款显著低于其他项目的原因；（3）说明是否存在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4. 年报显示，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4571.68 万元、1.82 亿元、3.43 亿元、5.24 亿元，归母净利润分别为-79.92 万元、808 万元、1235 万元、3831 万元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-9005 万元、154 万元、2617 万元、1706 万元，季度业绩波动较大。请公司结合自身业务模式、行业特点、历史同期情况等因素，补充披露各季度财务数据波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5. 年报显示，公司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.9 亿元，同比上升 53%，其中对关联方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为 1.31 亿元，占应收账款总额 45%。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4969.8 万元，均为按组合计提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具体情况，包括是否为关联方、账龄、合同约定的付款安排、期后回款情况、是否逾期等；（2）关联方应收账款的具体情况，包括账龄、形成原因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6. 年报显示，公司报告期末预付账款账面余额为 4323.6 万元，坏账准备余额为 0 元。请公司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预付账款基本情况，包括交易对方、是否为关联方、交易发生时间、合同主要内容、预付原因、账面余额、后续安排，相关交易是否履行规定的内部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，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；（2）本期末未进行坏账准备计提的原因，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7. 年报显示，公司面临多项诉讼，截止报告期末，公司由于被司法冻结导致受限货币资金为 716.11 万元，占货币资金 18.7%，较去年同期上升 106%。请公司补充披露：（1）结合全面自查公司及子公司资产和股权情况，说明除已披露

的受限货币资金外，是否存在其他潜在的资产受限情况；（2）针对前述诉讼，说明后续进展以及公司应对措施。

8. 年报显示，公司 2019 年 7 月通过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了上海东江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东江建筑），形成商誉 2371 万元，本期计提东江建筑商誉减值准备 703 万元，占商誉余额的 29.65%。请公司结合东江建筑最近两年的业务开展和经营情况，补充披露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以及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。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。

针对前述问题，公司依据《格式准则第 2 号》、上海证券交易所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等规定要求，认为不适用或因特殊原因确实不便披露的，应当说明无法披露的原因。

请你公司收到本问询函以后立即披露，并在五个交易日内，回复本问询函并予以披露，同时对定期报告作相应修订。”

公司将根据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刊登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20 日